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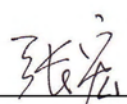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共达电声”）拟通过向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乐华”）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前述全体股东所持北京乐华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时，公司拟向山东共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达投资”）、三生（深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生资本”）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与本次交易合称“本次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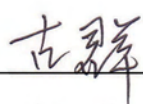
根据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有关评估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等事项等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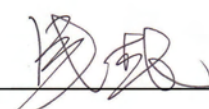
1.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定价参考依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市场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

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特此说明。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张 宏


古 群


盛杰民

2016 年 10 月 25 日